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撤銷清盤呈請

謹此提述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5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10月4日及2017年10月2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清盤呈請。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7年11月8日，由於本公司已根據和解協議正式悉數清償總金額5,325,632.84港元(包括所有費用及利息)，故已通過同意傳票的方式作出有關撤銷清盤呈請之法院命令的聯合申請，並提交予香港高等法院。

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2017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鄭志鴻、楊清雲、張明、孫玉梅及林英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